

五之四：智慧水管理，節水三法案要通過

摘要：

抗旱期間水利署提出三個法案，一、《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》，可指定缺水地區的工業在新設或變更時強制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。二、《水利法》修正案，向每月用水1千度以上的大戶徵收「耗水費」，做為水價調整的過渡方案。三、《自來水法》修正案，未來擁有省水標章的洗衣機、馬桶才可以販售。

這三個有助於未來水資源改革的修法，因工商界反彈，行政院未積極遊說，立法委員消極審查又阻擋，最後很可惜在**2015年6月**立法院會期結束前並未通過。水資源改革沒有行政、立法、民眾支持，未來就會陷入動彈不得的困境。



國民黨立委翁重鈞阻擋開徵耗水費，水資源改革誰要負責？(攝影·朱淑娟)

台灣的水價因為沒有反應建造及維護成本，呈現收費過低現象，水價過低最直接的影響就是浪費水，合理調漲水價是促使節約用水的第一步。一旦水價上漲，節水有了經濟誘因，企業會投資節水設施、提高廢水回收率。

另外當水價與再生水價差不多時，企業使用再生水的意願也相對提高，當再生水市場擴大，自來水用量就會降下來，直接好處是減緩開發壓力。反之，企業因為有便宜的自來水可用，不會願意提高廢水回收率，或使用再生水、海水淡化等成本較高的替代水源。就連環保團體都支持水價合理調漲，反而是執政者為了討好人民，水價調漲的合理討論始終跨不出第一步。